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14 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69,9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396,226.3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38,553,773.68 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0,108,116.68 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0,317.38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445,657.00 元。

（二）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8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297,471.3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92,702,528.70 元。

截止 2021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7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3,113,600.00 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3,600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9,588,928.7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20 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分别为 8115701013300006688、990102029004158021、793900483800083、199247363185），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一次或者十

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及生产车间整体被收储，公司原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不能实施，公司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结合公司整体搬迁，用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上饶分行的原募集资金账户（专户账号：8115701013300006688）内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0,115,524.57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转存至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8115701014200300818），原募集资金账户办理注销。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 811570101420030081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Naipu Maquinaria para la Minería SpA（以下简称“智利耐普”），2020 年 2 月公司上市以来，正值国内外疫情爆发之际，无法针对该项目在智利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公司针对该项目在国内开设专户（中国银行专户账号：199247363185）暂时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随着智利疫情的好转，公司顺利在智利当地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手续，并以 2020 年 10 月 15 日暂存于中国银行（账号：199247363185）的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及利息金额 21,506,451.48 元为准，以 2020 年 10 月 15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为 3,192,099.55 美元，由智利耐普自有美元资金账户转入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8115701013300006688	229,269,300.00		已销户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8115701014200300818		25,313.44	活期存款
本公司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2029004158021	70,461,100.00		已销户
本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	793900483800083	26,149,600.00	8,542,694.27	活期存款
智利耐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199247363185	21,360,000.00		已销户
智利耐普	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	69000-244-1101		15,916,149.40	活期存款（余额2,371,509.58美元）
	合计		347,240,000.00	24,484,157.11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686,226.32 元。

注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115701014200300818 因募投项目已结项，该账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注 3：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4,484,157.11 元，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8,445,657.00 元相差 6,038,500.11 元，主要为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2、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分别为 793900052710206、633676459），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793900052710206	284,500,000.00	21,648,774.99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676459	110,000,000.00	45,900.80	活期存款
	合计		394,500,000.00	21,694,675.79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7,471.30 元。

注 2：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1,694,675.79 元，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79,588,928.70 元相差 257,894,252.91 元，差异的原因是：（1）经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2）经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3）银行理财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2,105,747.09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的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2,010.82 万元；实际投入的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311.3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及附表 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在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表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5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10.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926.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是	22,926.93								是
2.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是		22,926.93		23,532.16	102.64	2022 年 9 月	-	-	否
3.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是	2,614.96	2,614.96	619.97	1,792.05	68.42	2024 年 2 月	在建	在建	否
4.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否	2,136.00	2,136.00	167.07	509.13	23.84	2027 年 2 月	在建	在建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77.49	6,177.49		6,177.49	100.00		-	-	
合计		33,855.38	33,855.38	787.04	32,010.83	94.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因公司整体搬迁, 已终止实施;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新的募投项目——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2) 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因公司整体搬迁,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变化, 现按变更后的计划实施; (3) 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受疫情影响, 建设投入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及其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原定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由于已被政府收储，公司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片区变更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片区；公司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变更用于“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片区变更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片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及生产车间整体被收储，公司原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不能实施，结合公司整体搬迁，将原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截止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4,086,412.42 元(不含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2009 号鉴证报告。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14,086,412.42 元。(2) 由于公司整体搬迁，原募投资金投入项目不可搬迁部分获得补偿，公司将原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获得补偿的资金 13,769,910.28 元归还至募投专户，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6,502.1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0 年 3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 4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度归还 22,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1 年度归还 18,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 24,484,157.1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由于公司拟实施整体搬迁，原“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投入属于不可搬迁部分获得了拆迁补偿，已将获得的补偿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可搬迁的设备部份（金额 295.26 万元）将搬迁至新厂区，并入变更后的项目“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实质上原“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整体变更为“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为列报方便，将原“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已投入可搬迁的设备投资 295.26 万元作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投投入列报。

附表 2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22,926.93	0	23,532.16	102.64	2022 年 9 月	-	-	-
合计	-	22,926.93	0	23,532.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由于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及生产车间整体被收储，公司原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不能实施，公司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结合公司整体搬迁，用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p> <p>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按变更后的计划实施。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3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70.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1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	否	29,000.00	28,270.25	311.36	311.36	1.10	2024 年 6 月	在建	在建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	-	-	-
合计		40,000.00	39,270.25		11,311.36	28.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11 月，到位后公司按计划实施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无									

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21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2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18,000万元； (2)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21,648,774.99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